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，本次会议选举、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经了解，本次会议选举、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我们同意：

- （1）选举夏汉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聘任其为总经理；
- （2）聘任赵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（3）聘任董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
- （4）聘任关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（5）聘任林爱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4、同意根据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确立薪酬标准、实行考核与奖励，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谢谈、王长林、郭民

2021年5月18日